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1868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43000000A112050056100- (376550000A_1120186856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貴機關所屬人員前往港澳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如附件）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陸港字第11205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港澳情勢變化，請提醒所屬人員前往港澳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請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（大陸委員會官網首頁下方「快捷服務」列點選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」），以利必要時及時提供協助。赴港澳期間倘遇緊急事項，可撥打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24小時急難救助電話（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：+852-6143-9012；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：+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- 三、依旨揭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

112/09/14



事項辦理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